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俊平

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3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(下稱聲請人)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於民國112年期間擔任金沙、采琳企業社之名義負責人，並未實際參與營業，亦無領取任何所得。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約2,501,886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8號）。現任職於凱銓工程行，每月必要生活費18,618元。聲請人之2名子女每月各領取兒少生活扶助2,197元，每月仍須負擔扶養費各9,309元。名下之3台汽車、機車均為擔保品，價值合計113,000元。現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(見院卷第7-11、15-17、174、177頁)。

三、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

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，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，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，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、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，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，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，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，例如：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、小商販等即屬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僅為金沙、采琳企業社之名義負責人，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(見院卷第27-44、47-49頁)；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(見院卷83-87、245-247頁)，確實查無其平均每月營業額逾20萬元等資料，堪認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。

(二)聲請人稱其任職於凱銓工程行乙節，確有其提出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1894號執行命令、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附卷可佐(見院卷第51-52、195-197頁)；惟上開薪資明細所列之金額均為強制扣薪後之薪資，無法反映真實金額，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13年度所得額329,640元，相當與113年度基本工資27,470元，是聲請人於凱銓工程行之薪資收入應以今年度(即115年)基本工資29,500元為依據，較為精確。又聲請人雖辯稱無領取金沙、采琳企業社之任何所得，並提供上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(見院卷49頁)；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見院卷87頁)，其於113年度自金沙、采琳企業社分別領取『營利所得』28,513元、47,736元(相當每月營利所得6,354元)，明顯與聲請人所述不符，自應列入其薪資收入為計算，是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5,854元【計算式：2

01 9,500元+6,354元=35,854元】；復查無其他薪資收入(見院
02 卷第63-76頁，勞保就保職保資料)，故以35,854元作為聲
03 請人每月薪資收入計算依據。

04 (三)又聲請人稱其所扶養之2名子女均按月領取兒少生活扶助2,1
05 97元，仍須負擔渠等扶養費各9,309元部分，有其提出之親
06 屬系統表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影本
07 為憑(見院卷第241-243頁)，復經本院函詢彰化縣政府結
08 果，該2名子女確實按月領取上開補助金額(見院卷第131
09 頁)；然聲請人主張之每名子女扶養數額並未扣除上開補助
10 金額，已逾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
11 為18,618元(下稱115年法定生活費)【計算式： $(18,618元 -$
12 $2,197元) \div 2人 = 8,211元$ 】之金額，亦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13 例施行細則第21-1條規定釋明及提出相關單據。是聲請人每
14 名子女之扶養費應8,211元為計算，逾此金額，無從准許。
15 至聲請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數額，係以115年法定生活費為
16 計算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
17 活支出及扶養費，尚餘814元【計算式： $35,854元 - 18,618$
18 $元 - (8,211元 \times 2人) = 814元$ 】可供清償。

19 (四)再查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2,068,808元(如附表所
20 示)。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，其陳報3台之汽、機車(車牌號
21 碼依序為AMB-0000、MLF-0000、CVB-000)之價值分別為90,0
22 00元、18,000元及5,000元，有卷附之上開車輛行車駕照、
23 估價單影本可考(見院卷第183-191頁)。然CVB-000之機車為
24 擔保品(詳附表備註1.)，則不列入聲請人財產範圍。又聲請
25 人名下新光人壽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79,826元，有新光
26 人壽證明(見院卷第271頁)附卷可佐。此外，查無聲請人名
27 下有存款、不動產、保單及證券等有價值財產可供清償，此
28 有聲請人提供之金融機構存簿明細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
29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(見院卷
30 第199-235、237-239頁)，及上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31 查詢結果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函附卷可查

(見院卷第77-81、159-169頁)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8年生，現年37歲(見院卷第25頁，戶籍謄本)，倘以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與汽、機車、保單之價值相互抵扣後，並以每月收入餘額按月清償，約192.57年始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(2,068,808\text{元}-90,000\text{元}-18,000\text{元}-79,826\text{元})\div 814\text{元}\div 12\text{月}=192.57\text{年}$ 】，顯然其工作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仍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（新臺幣）	卷頁出處
1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349,324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09頁)
2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3,172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27頁)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7,570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33頁)
4	和勁實業有限公司	0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49頁)
5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	18,742元	債權人陳報

有限公司	(院卷第151頁)
合計	2,068,808元
備註：	
1.和潤公司迄今仍未陳報債權，並以車牌號碼CVB-139之機車為擔保品，則聲請人所陳報之和潤公司債權不予計入。	
2.彰化縣溪湖鎮農會陳報聲請人為有擔保債權40萬元，預估擔保品價值100萬元(院卷第113頁)，則該筆債權不予計入。	
3.聲請人於115年1月30日提出更正後債權人清冊，增列彰化縣衛生局行政罰鍰26,000元，卻未提出相關債權資料，故不列計債務總額內(院卷第179頁)。	